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波消解仪/R5）<sup>1</sup>，生产厂为（天焱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55号1栋42层4216号）。（微波消解仪/R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微波消解仪/R5）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波消解仪/R5）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8DA），生产厂为（元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曹农路5弄28号一层）。（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8D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8D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8D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测汞仪/BDEMP-3），生产厂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5幢B门302、303、304（昌平示范园））。（便携式测汞仪/BDEMP-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测汞仪/BDEMP-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测汞仪/BDEMP-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原子荧光光谱仪/BAF-2000），生产厂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5幢B门302、303、304（昌平示范园））。（原子荧光光谱仪/BAF-2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原子荧光光谱仪/BAF-2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原子荧光光谱仪/BAF-2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仪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厂家）

微波消解仪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波消解仪，型号：R5）<sup>1</sup>，生产厂为 （天焱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 55 号 1 栋 42 层 4216 号）。  
（微波消解仪，型号：R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  
（微波消解仪，型号：R5） 的 （关键组件）<sup>4</sup> 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波消解仪，型号：R5） 的 （关键工序）<sup>5</sup>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焱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元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元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型号：X-8DA）<sup>1</sup>，生产厂为（元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曹农路5弄28号一层）。（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型号：X-8D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型号：X-8DA）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型号：X-8DA）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元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元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便携式测汞仪、原子荧光光谱仪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原子荧光光谱仪），生产厂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B 门 302、303、304（昌平示范园）））。（原子荧光光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原子荧光光谱仪）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原子荧光光谱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便携式测汞仪），生产厂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B 门 302、303、304（昌平示范园）））。（便携式测汞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测汞仪）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测汞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